

流行的经济学思潮与经济政策制定者的辨别力

——基于 18 世纪英法《伊甸条约》的案例研究与当代启示

丁 涛，贾根良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通过对英法《伊甸条约》的案例研究发现，18 世纪的法国和英国虽然都出现经济思想的转变，即从重商主义转向自由贸易主义，但这种转变对两国经济政策的影响却截然不同。《伊甸条约》的形成过程表明，法国受到重农学派的影响，在经济政策上信奉自由贸易主义；相反，英国的对外经济政策却没有受到斯密经济学的影响，依然以重商主义为导向。英国的实际行动表明，它与法国签订《伊甸条约》虽然表面上符合自由贸易主义，但真实的理论基础和目的却并非如此，即经济政策与流行的经济思潮出现背离。对《伊甸条约》的经济政策史研究表明，经济政策制定者避免被流行经济学思潮所左右，对于国家命运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为制定适合本国实际的对外经济政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策制定者可以通过以下四个方面提高对流行经济学思潮的辨别力：一是深入了解发达国家的经济政策史；二是对发达国家目前的经济政策行为“观其言，察其行”；三是洞悉流行的经济学思潮兴起的根源，并认识到将来走向没落的可能性；四是深入研究本国实际，并综合前三个因素，思考需要哪种经济学说作为经济政策制定的理论基础。

关键词：《伊甸条约》；经济政策；重农学派；重商主义；斯密经济学；主流经济学思潮

对经济政策史的研究表明，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不应盲目以流行经济学思潮作为制定经济政策的理论依据，而应立足本国实际，并考察发达国家的实际做法，即它们以前的经济政策是否与其支持的流行经济学思潮相一致。18 世纪的英法两国都出现反对重商主义的声音，自由贸易思想得到快速传播。在法国首先出现了颇有影响力的重农学派，随后在英国出现以《国富论》为标志的斯密经济学理论体系。随着重农学派和斯密经济学的兴起，重商主义思想的影响日渐式微。因此，从经济思想史的角度看，英法经济思想在 18 世纪下半叶都发生重要转变，其突出表现在自由贸易主义思想的发展。对此，国内外学界已有大量讨论，但基

本都是针对经济思想本身的研究，忽视了经济思想及其转变对经济政策制定的影响。本文基于《伊甸条约》的案例研究及相关经济政策史的分析，探讨重商主义之后的流行经济学思潮对英法两国对外经济政策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并从中总结经验教训。

一、重农学派对法国对外经济政策的影响

重农学派兴起于法国启蒙运动时期，其领袖魁奈是主要的启蒙思想家之一。该学派支持启蒙运动的自然法思想，认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应遵循自然秩序，即“自由放任、自由通行”（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的自由放任主义，而非国家干预形成的人为秩序。在重农学派看来，从道德层面讲，自由贸易是自然法赋予人类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1]从理论分析层面讲，自然秩序将牛顿力学的机械论和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引入经济分析中。因此，自然法为重农学派的自由放任主义提供了在道德和理论方面的支持，从而有力抨击了科尔贝尔重商主义的国家干预主义。对于国家财富的认识，重农学派反对贵金属主义和工业主义，^①但这里有必要指出，在科尔贝尔所处的历史背景下，贵金属主义是必要且合理的，尤其在法国因战争等面临严重财政危机的状况下，贵金属极为重要。认为货币不是真正的财富，只有土地才能产生新的财富即“纯产品”，因而只有农业活动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基于此，重农学派将经济主体划分为土地所有者、土地耕种者和工商业者三个阶级；其中，只有土地耕种者是生产性的，土地所有者有权以地租形式占有纯产品，而工商业者不具有生产性。因此，在重农主义看来，国家致富的关键在于发展农业生产，而这一认识使其在贸易政策方面颠覆了重商主义主张。重商主义主张“进口原材料（初级产品），出口制成品”的致富原则，但“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出口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口制成品，比起相反的情形要可取的多”。^[2]在经济思想史中，这一争论因淹没在斯密和李嘉图关于分工和比较优势的经济学思潮中而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但对法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却极其重要。

（一）魁奈和杜尔阁对法国经济政策的直接影响有限

在经济思想史中，关于重农学派讨论最多的是魁奈和杜尔阁，但二者对法国经济政策的直接影响却比较有限。魁奈作为宫廷御医和贵族，其经济思想在王室

^① 科尔贝尔指出：“只有黄金和白银才能给国家带来富足和各种必须物。哪个国家的国民所开办的工业吸引的黄金和白银的数量越多，这个国家也就越富有。”（引自雷吉娜·佩尔努《法国资产阶级史》下册，康新文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115页）

得到传播,但并没有真正落实到经济实践中。时任商业大臣的古尔内支持魁奈的重农主义,是将“自由放任、自由通行”付诸实践的第一人。但古尔内作为一位商业实践者又非常务实,并不赞同重农学派关于纯产品的基本理论学说,认为工业也是财富的来源。古尔内也反对极端的自由贸易主义,认为一些情况下关税措施对于发展工业也是必要的。^[3]杜尔阁曾担任财政大臣这一要职,因而对法国经济政策产生过直接影响。但在短暂的任期内(1774年8月至1776年5月),他试图推行的一些重农主义改革基本以失败告终。他的继任者内克则是重商主义者,曾出版《论立法和谷物贸易》一书,矛头直指重农学派。内克认为,重农学派基于自然秩序推演出的自由贸易主义纯属幻想,个人利益不可能在自由秩序中符合共同利益,因此,“国家为了居民群众的利益有权而且也有义务干预经济关系,……公共福利高于所有权和自由。”^[4]在工业和农业的关系问题上,内克赞同科尔贝尔的观点,支持工业关税保护等重商主义政策。可见,魁奈和杜尔阁的重农主义思想对法国的直接作用有限,他们是否对经济政策制定者产生过实质性影响也值得怀疑。甚至有学者认为,“重农学派的影响是极其短命的。”^[5]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如果仔细考察美国独立战争以后的英法贸易谈判,就会发现法国的经济政策已经具有明显的自由贸易主义倾向。只是对这一政策倾向产生重要影响的不是魁奈和杜尔阁,而是另外一名重农主义者——杜邦。

(二) 法国经济政策的自由贸易主义倾向: 1786年英法《伊甸条约》的签订

在北美独立战争结束后,英法双方开始了新的贸易谈判,最后促成了1786年的商业协定,即《伊甸条约》(Eden Treaty)。^①在这场新的贸易谈判中,左右法国政策导向的两个关键人物是外交大臣韦尔热纳和财政大臣卡隆,前者是这次谈判的发起人和实际掌控者。按照韦尔热纳的设想,这次贸易谈判先要确定一个基本导向和原则,即遵循“禁止性体系”(prohibitive system)还是流行经济学家们主张的“自由体系”(system of liberty)。^[6]在他看来,若按前一标准,则只需恢复1664年的低关税(the tariff of 1664);^②若按后一标准,则需要

^① 关于该条约的具体内容,西方学界有很多讨论,本文不再赘述。

^② 在法国经济政策史中,1664年的关税税率反复被废除和恢复。该关税由科尔贝尔制定,税率相对较低,目的是保护法国刚起步的工业,但又不至于引发其他欧洲国家的敌对。1667年科尔贝尔大幅提高了该关税税率,结果引发了贸易战。1678年的《尼姆维根条约》废除了1667年的高关税,恢复了1664年的低关税。奥格斯堡联盟成立后,路易十四再次实施了1667年的高关税,但九年战争结束后又恢复了1664年的低关税。1699年法国再次提高关税税率。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后,法国曾提议恢复1664年的低关税,

开展详细调研。卡隆则相对务实，不赞同韦尔热纳的观点，认为在“禁止性体系”下应征收更高的关税，采用 1664 年的低关税（对多数商品征收 5% 的从价关税）将不利于法国工业发展。卡隆还特别强调英国应取缔《航海条例》，并结束对法国的所有航海限制。但韦尔热纳担心英国国会的否决会中断这次商业谈判，倾向于对英国做出更多让步。可见，卡隆非常关心互惠贸易对法国制造业的影响，因为在该领域法国整体上已落后于英国。然而，卡隆的保护主义立场并不坚决，因为他在调查中发现，法国无法有效制止走私行为。以羊毛制品为例，尽管法国征收 30% 的关税，但英国羊毛制品依然源源不断通过走私流入法国市场（走私数量是正常进口的 100 倍），导致法国损失了大量税收。这也成为推动法国开展贸易谈判的重要因素，因为通过降低关税（12%~15%），可使进口成本低于走私成本，从而减少走私并增加政府税收。更重要的是，尽管卡隆更倾向于保护主义，但话语权主要掌握在韦尔热纳手中，而后者促使路易十六逐渐采取了“自由体系”。^[7]由此，贸易自由化成为法国开展贸易谈判的主要指导方向。因此，卡隆也只能在“自由体系”框架下为法国争取更多利益。

在具体谈判过程，卡隆对韦尔热纳的表现感到失望和不解，尤其当英国代表以国会的否决作为谈判砝码时，韦尔热纳就立刻做出让步。^①卡隆则毫不妥协，尽可能为法国工业争取更多的关税保护。1786 年 9 月 26 日，英法《伊甸条约》签署后，卡隆依然坚持与英国谈判。与此同时，针对该商业协定可能给法国工业带来的冲击，他还准备在其正式生效（1787 年 5 月）前实施一项重要的补救计划，即“单一税计划”（the single duty project）。然而遗憾的是，1787 年 2 月，随着外交大臣韦尔热纳的去世，法国政局开始动荡不安。而在此时，卡隆承担着推进法国财税改革的重要使命，他为此建议国王召集的显贵会议也未达到预期效果，并在会议期间（1787 年 4 月 8 日）被解职，他在英法贸易谈判中的所有努力也随之付诸东流。卡隆的后继者富尔盖尽管也试图为法国工业争取一些保护措施，但基本失败，贸易谈判的天平偏向英国。总体看，法国在这次贸易谈判中自由贸易主义思想占据了主导地位，这表明法国在经济政策制定上发生了从重商主义到自由贸易主义的转变，而这一转变事实上受到当时正在兴起的重农学

但英国国会作出否决。美国独立战争后，法国再次提出恢复 1664 年低关税的建议。

^① 尤其是在丝绸贸易谈判过程中，卡隆力争打开英国市场，但当英国代表以国会的否决要挟时，韦尔热纳就做出让步，导致法国丝绸依然被禁止进入英国市场。

派的影响。

（三）重农主义通过杜邦对法国经济政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重农主义者杜邦也是英法贸易谈判的参与者之一，但两方面原因导致其影响被忽视：一是英国同意就商业问题开展正式谈判后，杜邦多次主动请求担任法国谈判代表，但韦尔热纳对其外交能力有所顾虑，因而没有同意。二是杜邦不是商业条约的主要起草者，他只负责其中一部分内容。可见，杜邦既不是谈判代表，也不是《伊甸条约》的主要起草者。然而，若对这一条约签订前的准备工作进行考察，则会发现杜邦的影响极其重要。

如前所述，韦尔热纳作为法国外交大臣，促使法国基本遵循了“自由体系”谈判原则，这与杜邦的影响密切相关。杜邦与韦尔热纳的关系可从杜尔阁执政时开始分析。杜邦与杜尔阁关系甚密，后者在担任财政大臣期间推荐杜邦为商务总监（Inspector-General of Commerce）。1776年杜尔阁因为改革遇阻而辞职。此后，杜邦投靠了当时的外交大臣韦尔热纳。后者尽管是杜尔阁的反对者，但深知自己在经济领域的不足，因而很乐意任用一位具有国际知名度的经济学家。^[8]由此，杜邦作为一名商务总监，实际上成为韦尔热纳的商业参谋或经济顾问。杜邦的重农主义思想影响了韦尔热纳，有学者甚至认为杜邦使他转变为杜尔阁的信徒。^[9]1786年英法的《伊甸条约》可在1782年初杜邦与韦尔热纳的通信中找到萌芽，前者建议后者在与英国开展和平谈判时，将新的商业贸易谈判提上日程。信中建议：“要求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废除对法国商品的禁止性关税，包括葡萄酒、白兰地、盐、丝绸、亚麻布、上等细棉布或麻布、细棉布或细亚麻布、花边和绸布类产品。作为回报，法国将以适当的关税向英国商品开放，包括羊毛制品、金属制品、绸布类产品、马口铁和煤。”^[10]显然，杜邦的本意是希望英法两国抛弃贸易保护主义，以相互开放的姿态开展新的商业谈判。此后，杜邦多次就此事向韦尔热纳建言。1783年英法和平谈判过程中，在韦尔热纳的努力推动下，《凡尔赛和约》增添了第18条，约定英法双方应尽快派代表谈判新的商业协定。^[11]韦尔热纳这一举动显然是受到杜邦的影响。对于这一约定，刚上任的英国首相皮特无暇顾及，他正忙于处理其他事务，且面临复杂的国内政治经济局势。因此，法国成为这次贸易谈判的发起者和推动者，甚至通过一些极端的关税手段逼迫英国走上谈判桌。

《凡尔赛和约》签订后，杜邦在法国政府的影响力不断提升，1785 年被任命为商业局（the Bureau of Balance of Commerce）负责人之一，主管法国北部。该职位使杜邦在法国对外经济政策制定方面具有重要的影响力，也使他成为“韦尔热纳在制定英法商业协定时最得力的助手之一”。^[12]这足以说明，重农主义思想已对法国经济政策制定产生实质性影响。与此同时，随着杜邦在政府中职位的提升，其宣传的重农主义思想也自然受到很多政府要员的支持。一份提交给最高行政法院的文件可说明政府部门持有的重农主义思想。文件中强调：“农业是繁荣的坚实基础。应该鼓励农产品出口以推动农业发展，……农业生产者的利益始终比制造业者重要，……鼓励与外国竞争是明智的。”^[13]可见，重农主义思想已深深影响法国政府要员。总之，杜邦虽然未能成为最后的谈判者，也不是《伊甸条约》的主要起草者，但作为经济学家，他是这次贸易谈判的思想引领者。正如墨菲所言：“杜邦在 1786 年英法商业协定中是一个重要的角色，……他的贡献在于为如何创造自由贸易的条件提供了一个观念丰富的头脑。”^[14]

与重农主义思想形成鲜明对照，来自法国制造业者的请求和建议却未被重视。《伊甸条约》的签订立刻引起法国工业界的反对。法国制造业和商业工会抱怨这一条约签署后才被告知。为此，诺曼底商会委派两位代表对英格兰和法国诺曼底制造业状况开展全面调查，^①包括毛织品、丝绸、棉织品、尼龙、冶金、陶瓷等诸多领域。调查发现，法国除在丝绸相关行业有一定优势外，其他行业都落后于英国。由于棉纺织业是诺曼底的支柱产业，因而商会代表对其在英格兰的状况做了更详细的考察。法国本该在该行业原材料供应方面有一定优势，但英国人的走私行为使之消失。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们发现法国的单一纱锭纺织技术在英国很早就被淘汰，英国采用的“珍妮机”一次可操作 120 个纱锭，而且这种高效率的纺织技术正在向毛纺织业等其他领域推广。除不断推广的机械化生产外，英国在工业原料、矿产资源和金融等很多方面都有明显优势。按照《伊甸条约》规定的 10%~12% 的关税税率，远不能抵消英国在效率和成本上的优势，因而这一关税税率对于法国制造业并不具有保护作用，其意义仅在于政府的财政收入，对法国制造业的影响则无异于自由贸易。总之，调查的最终结论非常明确，英国在工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自由贸易将对法国工业造成严重伤害。然而，这一结论并没有改变

^① 关于这一调查的详细内容可参见：Sée Henri. The Normandy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Commercial Treaty of 1786[J].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930, 2 (2): 308-313.

法国政治精英们的重农主义倾向。^①《伊甸条约》在经济理论和思想上迎合了重农主义，但结果却是法国工业遭受了致命打击。以棉纺织业为例，法国本已进入工业化初期，但英国的廉价商品将其摧毁在摇篮之中。^[15]直到法国大革命期间，法国经济政策制定者才吸收这一教训，走向贸易保护主义。

二、自由贸易主义思想对英国的影响

从表面看，英国似乎与法国保持一致，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也遵循了自由贸易主义。但实质上，英国的政策导向依然是重商主义。或者说，英国此时支持和宣传自由贸易主义思想，主要是基于贯彻和落实其重商主义政策的考虑，自由贸易主义思想本身并未对英国经济政策制定者产生实质影响，这与法国存在根本差异。

（一）英国对《伊甸条约》的态度来源于重商主义实践

当时，英国首相皮特自始至终掌舵着与法国的贸易谈判进程。一般认为，皮特支持流行经济学对放松商业管制的呼吁，可谓亚当·斯密的忠实信徒。的确，皮特经常随身携带一本《国富论》，并运用其中的比较优势理论发表演说，以此论证法国发展农业而英国发展制造业的合理性。在李斯特看来，皮特并非真正相信斯密和《国富论》，只是将其作为一种思想工具来影响法国政治家，以推动《伊甸条约》的签订。^[16]换言之，皮特对《伊甸条约》的支持并非真正来自其对重农学派或斯密经济学的认同，而是来自英国制造业者们的影响和他自己对工业的认识。英国工业领域的领导者、曼彻斯特和伯明翰等工业城市的代表及制造业总会，都表示支持与法国开展自由贸易。也就是说，英国的制造业领域是英法新贸易谈判的支持者，尤其是棉纺织、铁制品和陶器制造等新兴大型工业领域的制造商。^[17]在《伊甸条约》的准备和谈判过程中，皮特尤其重视制造商的意见，认为“制造商应该得到非常特别的注意”，“他们的意见必须占据最重要的分量。”^{[18]②}

通常认为，皮特之所以重视制造商的意见，是因为随着工业的发展，英国制造商作为一个利益集团或阶级已经形成足够强大的力量，与政府官员建立了密切的关系网，甚至可以左右政府经济政策的制定。这一点是不容否认的。但本文所强调的是，皮特支持制造商也与其自身对工业的认识息息相关。皮特认为，一

^① 这一问题也容易归咎于法国的专制制度。但历史事实是，在最为专制的科尔贝尔时代，法国制造业得到了最好发展。且不论路易十六时期法国专制与否有待商榷，倘若法国政治精英领会重农主义的精髓，就不会签署这一条约。总之，制度是否专制不是问题的关键。

^② 皮特所说的制造商主要指新兴的大型工业制造商。传统的小型手工制造业者对商业协定是持反对态度。（参见：Henderson W. O. The Anglo-French Commercial Treaty of 1786[J].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957, 10 (1): 104-112）

个国家的繁荣首先取决于制造业的发展和机器的使用。他在强调制造业对国家致富的决定意义时，对农业则相对轻视，这与法国重农主义形成鲜明对比。皮特深知，此时英国正在发生一场工业化的经济大转型（以机械化为特征的大型工厂的出现），而法国的制造业依然处于相对落后的发展阶段（主要是分散的工场手工业）。因此，与法国开展更加开放和自由的贸易谈判将更有利于英国的工业化进程。布瓦顿指出了英国支持商业自由化的四方面因素：一是英国的生产力和竞争力远在其他国家之上，因而无须再依赖旧的保护体系。二是为不断壮大的生产力开拓新市场。三是保证工业原料供应。四是保证农产品供应。^[19]不难理解，随着英国机械化生产方式的建立，产量将得到飞跃性提高，因而需要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同时，对工业原料的需求也必将急剧增长，因而需要开辟更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法国所处状况恰好有助于满足英国的工业化需要。进一步看，上述几方面正好符合重商主义和李斯特经济学的致富原则，即进口原材料（农产品）并出口制成品。

当然，英国制造业并非在每个行业都优越于法国。在诺曼底商会的调查中，法国在丝绸业有相对优势。法国从双赢角度考虑，要求英国向法国开放丝绸市场，但英国坚决拒绝这一要求。法国财政大臣卡隆为此与英国展开了激烈谈判，但无果而终，英国依然维持对法国丝绸进口的禁令。^[20]可见，英国对制造业的自由贸易是有选择的，限制在英国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中。本质上，皮特在处理英法贸易关系时贯彻的是重商主义。或者说，英国的自由贸易思想来源于重商主义实践。正如布瓦顿所言：“他们（英国制造业者）的自由主义，……主要源自他们的机械化优势，……首相本人（皮特）也将英国工业的机械化优势视为支持商业协定的主要因素。”^[21]

（二）自由贸易主义为何未对英国经济政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与法国类似，英国在 18 世纪也出现了批判重商主义的自由贸易思想。在如何应对印度优质棉布进口的争论中，英国的自由贸易思想者发出了自己的声音。^①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亨利·马丁，他在 1701 年出版的《关于东印度贸易的思考》一书中，不仅提出自由贸易思想，而且提供了严密的分析性推论，其关于国际分工和比较劳动成本的认识为自由贸易主义奠定了强有力的理论基础。在这一点，

^① 关于这场重要的争论可参见道格拉斯·欧文的《国富策：自由贸易还是保护主义？》，梅俊杰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年版，第 70-79 页。

马丁可谓在亚当·斯密之上，正如道格拉斯·欧文所言：“在对自由贸易理由的分析性贡献方面，说马丁甚至超越了亚当·斯密，谅非无理之词。”^[22]马丁之后，越来越多的英国作家表达了对自由贸易的支持，但英国的政治精英们一直坚守重商主义政策实践。这一点在英国对印度棉纺织品的贸易政策上得到直接体现。英国对印度棉纺织品采取高关税和禁止政策，从而使英国棉纺织业在保护主义的高墙内发展，即独占英国的国内市场和殖民地市场。不难发现，英国实际上对不同国家和行业采取了不对称的贸易政策：对法国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体现了自由贸易主义思想，但对印度的贸易政策则体现出强烈的保护主义倾向。究其原因，英国始终如一贯彻其重商主义原则，对不同国家和不同行业采取不同的贸易政策，只是为实践其重商主义原则而采取的手段和策略。因此，自由贸易主义对英国经济政策的制定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只有当它有利于推进英国重商主义实践时，才作为一种工具和手段被运用。

英国有着长期而连续的重商主义实践基础，积累了丰富经验。可以说，英国的政治精英已完全领会重商主义精髓。1721年英国议会开幕时，国王乔治一世说：“输出制成品并输入原料，对于公共福利的促进显然是再有利也没有的。”^[23]在几百年的政策实践中，这条经验屡屡成功。因此，即使到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出版后，甚至自由贸易主义思想以不可阻挡之势到来时，英国的政治精英在经济实践中依然贯彻重商主义。也就是说，在流行的经济思想冲击下，英国经济政策的制定依然保持了良好的辨别力。而法国则是另一种情形。科尔贝尔时代以后，法国的政治精英没有在经济政策实践中真正领悟重商主义精髓，因而很容易被盛行的思想流派所左右，外交大臣韦尔热纳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为此，可对英国经济政策史做一简要考察。英国经济实践的重商主义倾向早在英法百年战争（1337—1453年）时就有所体现。爱德华三世（1327—1377年）时期，基于外交和财政收入的考虑，“想出了许多刺激英国纺织工业增长的权宜之计：禁止向佛兰德斯出口羊毛、进口布匹；欢迎外国的布匹工人来到英国；对羊毛出口征收重税，等等。”^[24]这些措施大大促进了英国制造业的发展，尤其羊毛出口税的增加使“英国的布匹贸易受到了双重保护”。^[25]这为扭转英国对佛兰德斯“出口羊毛等原材，进口布匹等制成品”的贸易关系迈出了一步。当然，爱德华三世并不真正具有这种战略眼光。

从都铎王朝（1485—1603 年）开始，英国才真正开始长期的重商主义政策实践。“1485 年，亨利七世推出了大力支持羊毛工业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1587 年完全禁止羊毛出口；1651 年通过《航海法案》，禁止进口殖民地的羊毛制品，挤垮爱尔兰具有竞争力的羊毛工业；1700 年英国国会通过一项禁止销售印度棉布的法令”，^[26]等等。18 世纪，英国的重商主义政策已非常成熟。除法国外，英国与葡萄牙、西班牙、奥地利、德国等其他欧洲国家开展贸易谈判时，都以掌握制造业为基本原则。诚如李斯特所言：“英国人所定的一切商业条约总不脱离一个倾向，要在有条约关系的一切国家扩展他们工业品的销路，给予对方的表面利益则在农产品与原料方面。”^[27]1703 年与葡萄牙签署的《梅森协定》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一条约缔结以后，顷刻之间，英国工业品即泛滥于葡萄牙市场。”^[28]除对制造业的大力扶持和保护外，英国更加重视海洋控制权和殖民地的争夺。当法国对战争的认识局限于大陆争霸时，英国则非常明确地指向了海权和殖民地，不惜一切代价摧毁了法国海军力量，并抢夺了法国绝大部分海外殖民地。所有这一切都为英国 18 世纪后期的工业革命奠定了基础。

三、经济思想的断裂及其与经济政策的背离

在法国大革命之前，英国和法国的经济思想都发生了重要转变，即从重商主义转向自由贸易主义。但在开展经济实践和制定具体的经济政策时，两国的政策导向却存在根本差异。《伊甸条约》的谈判过程及相关条款表明，法国的政策制定者受到重农学派的重要影响，具有明显的自由贸易主义导向，而英国的政策制定者则坚守着重商主义原则。究其原因，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经济政策制定者必然受到不同阶级和不同利益集团的影响。显然，与法国相比，英国工业资本家阶级具有更强大的游说能力，对经济政策制定者的决策过程产生了更重要的影响。但本文所强调的是经济政策制定者的辨别力。与法国相比，英国的经济政策制定者具有更好的辨别力。

英国首相皮特之所以赞成《伊甸条约》，并非仅仅因为工业资本家阶级的游说，也取决于其对制造业的认识。皮特深知发展制造业对于国家致富的决定意义，因而坚守了“出口制成品，进口原材料”的重商主义原则。对于英国，《伊甸条约》践行了这一重商主义原则；对于法国，则是迎合了流行的经济学思潮，即按照法国的比较优势出口原材料并进口制成品。英法之间的政策导向似乎实现了完

美的对接，两个国家的政策制定者都对此表示满意。英国制造商成为最直接的受益者，他们甚至对法国做出的让步表示惊讶。^[29]他们深知，法国落后的工场手工业无法与英国新兴的大型工业竞争。当然，韦尔热纳和其他法国政治精英并非不重视大工业，只是希望通过互惠贸易学习和引进英国的技术，并认为来自英国的竞争会刺激法国工业的机械化升级。但事与愿违，这一商业条约带来的后果是英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法国制造业的迅速衰落。

对经济政策史考察不难发现，英国重商主义的致富原则来自于长期的经济实践。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和思想水平的不断提升，重商主义理论体系本应得到完善和深化。然而，自由贸易主义经济思潮的出现打乱了这一理论体系的发展进程。道格拉斯·欧文指出：“1776年，亚当·斯密发表《国富论》。如果将此前数十年与此后阶段的经济学文献作一比较，可以发现，在关于商业政策的观念上，前后存在一个泾渭分明的断裂。”^[30]这一断裂发生的时间正值正统经济学的形成时期，即从重商主义向重农学派和斯密经济学的过渡时期。之所以表现为“断裂”，是因为造成这一经济思想转变的不再是经济实践，而是“18世纪启蒙运动中兴起的道德哲学”。^[31]无论重农学派还是亚当·斯密，都将自然法哲学作为经济学的理论基石，但自然法或自然秩序并非源于经济实践，实际上是自然神学的产物。不难发现，斯密所谓“看不见的手”其实就是以上帝的名义预设了经济学的基本规律。因此，经济思想的“断裂”导致了两种不同的经济学分析路径：一是原有的重商主义分析路径，即实践（历史与现实）—经验—理论—实践。二是重农学派和斯密经济学的分析路径，即宗教神学（自然法与“看不见的手”）—理论—实践。

自19世纪初以来，第一种分析路径发展为非正统经济学，第二种分析路径发展为正统经济学。比较这两种分析路径可知，首先，二者的出发点和理论构建方法不同。前者从历史与现实出发，运用归纳方法总结经验，并用抽象方法构建理论，进而应用于实践。后者基于宗教神学的假定出发，运用演绎法构建理论，进而指导实践。其次，从哲学和方法论角度看，前者遵循朴素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具有动态开放的特点，因为在实践过程中会积累新的经验，从而不断对理论进行修正。后者遵循机械论，具有静止封闭的特点，因为从宗教神学教义中演绎而来的理论是永恒不变的。演绎法的运用为后来正统经济学的数学化发展创造了

条件,而且演绎法的逻辑推理无疑成为正统经济学排挤非正统经济学的制胜手段。

在西方经济学界,正统经济学与非正统经济学之间展开了长期较量。原有的重商主义分析路径体现于李斯特经济学、德国历史学派、美国学派和替代性教规经济学的传统中,^①重农主义和斯密经济学的分析路径则体现于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整个发展历程中。这场较量以1870年边际学派的兴起为标志,宣告了正统经济学的胜利。对于此后西方经济学的发展状况,米尔斯做了比较恰当的总结:“经济学在其刚开始的时候,主要是非经济学专业人士——如企业家、行政管理人员、公务员以及政治家、革命者甚至士兵——手里的一个学科。大约从1870年代开始,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经济学变成了主要属于学院派经济学家范围中的事了。学科也从原来的被称作‘政治经济学’变成了被称作‘经济学’,……学科的性质也微妙地脱离了它的实践之根,由原来试图解释世界以便改变世界变成了一种更加抽象的理论探讨,解释就是或几乎就是一切,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方略则无足轻重。”^[32]

正统经济学成为流行的经济学思潮后,源于实践之根的非正统经济学受到严重排斥,甚至在流行的经济学教科书中消失。这导致的严重后果是,经济学家在探讨经济理论时往往局限于“正统经济学的家谱学”,难以联系实际;其建构的理论体系越来越完善,距离现实却越来越远。英国的政策制定者似乎意识到了这一点,他们在流行的经济思潮面前表现出较强的辨别力,依然坚持正确的重商主义政策导向。因此,当英国的经济政策制定者在斯密经济学广为传播的背景下依然遵循重商主义政策导向时,就出现了经济思想与经济政策的背离:知识界和学术界流行斯密经济学,甚至官方媒体也宣传流行经济学,但英国的经济政策制定在实际行动中依然坚守重商主义;由此也就出现了英国人“说一套做一套”的情形。19世纪美国学派深刻揭示了这一点,他们呼吁美国“不要按英国教你的去做,而要按英国做的去做”。^[33]美国学派掌握了英国致富的秘诀,可谓推动美国经济崛起的国民经济学说。^[34]但这一学派同样作为非正统经济学在战后以来的经济思想史教科书中消失了。

四、当代启示

基于《伊甸条约》的分析及相关政策史的考察,本文提出了一个值得深思的

^① 替代性教规经济学在当代的发展被称作“演化发展经济学”。(参见贾根良《演化发展经济学与新结构经济学:哪一种经济政策的理论范式更适合中国国情?》,载于《南方经济》2018年第1期)

问题：经济政策制定者如何避免不被流行的经济学思潮所左右，对于国家命运具有重大影响。在流行的经济学思潮面前，18 世纪英国的经济政策制定者表现出更好的辨别力，他们实际上遵循了重商主义，充分贯彻了以制造业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或者说，英国在制定具体的经济政策时，流行的经济学思潮并没有起到实质性影响。至于英国经济政策制定者对流行经济学思潮所做的大量宣传，在李斯特看来“这就是把英国的实际政策隐蔽在亚当·斯密所发现的世界主义的措辞与论据之下，目的是在于防止外国仿效这个政策”。^[35]法国的经济政策制定者对流行经济学思想缺乏必要的辨别力，未能识别出英国经济政策制定者“说一套做一套”的巧妙手法。当法国经济政策制定者按照流行经济学的思路签订《伊甸条约》时，英国制造业成为真正的受益者，正在酝酿中的英国工业革命获得巨大推动力，而法国制造业则遭遇重创。美国吸取这一历史教训，成功赶超了英国。但在实现经济崛起后，类似于英国，美国也对发展中国家采取“说一套做一套”的做法。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策制定者未能辨别出这一做法，很大程度上重蹈了《伊甸条约》的覆辙。拉美国家的经济之所以陷入长期低迷，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这些国家的经济政策制定者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思潮缺少必要的辨别力。可见，从 18 世纪英法大分流到 19 世纪美国经济的崛起，直至拉美失败的教训，给予我们最重要的启示之一是：一个国家的经济政策制定者对流行经济学思潮的辨别力极为重要，提升这种辨别力是落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对发达国家赶超的必备条件。对此，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首先，深入了解发达国家的经济政策史。英国从长期的重商主义实践中总结出“出口制成品，进口原材料”的致富原则，这一原则在英国 16—18 世纪对外贸易相关经济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如果法国的经济政策制定者了解英国的经济政策史，就不会轻易签订《伊甸条约》。同样，如果拉美国家了解美国的经济政策史，也不会轻易接受新自由主义的政策建议。因此，深入了解发达国家的经济政策史对于发展中国家意义重大。由于英美国家“说一套做一套”的做法对发展中国家了解其经济政策史或了解“实际做了什么”造成障碍，因而有必要专门开辟经济政策史研究，或建立“经济政策史”和“经济政策思想史”分支学科。^[36]

其次，对于发达国家当前的经济政策行为要“观其言、察其行”。法国的经济政策制定者在与英国开展贸易谈判时不仅忽视了对英国经济政策史的考察，而

且对其当时采取的经济政策也缺乏全面了解。英国一方面向法国宣传比较优势理论和自由贸易主义，以督促法国签订自由贸易协议；另一方面却完全背离其宣传的经济学思潮，针对印度的棉纺织业实行强制性贸易保护主义。按照流行的经济学思潮，英国并不适合发展棉纺织业，但其实际上却在保护主义的高墙内大力发展该行业。如果法国的经济政策制定者能够察觉英国对外经济政策这种不对称性或言行不一的特点，就不会轻易按照比较优势理论签订《伊甸条约》。当前，美国主导的经济学思潮依然是自由竞争、自由贸易并反对实施经济政策，但美国的实际行动却与之背离，只是这些行为不易被发现。“在过去的二三十年中，为了避免与美国市场原教旨主义意识形态的正统地位发生冲突，（美国）实施经济政策的政府机构刻意使他们的行为不为公众（和学术界）所注意。”^[37]美国经济政策的这种隐蔽性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策制定者提出了更高要求，即需要更敏锐的洞察力。

再次，认真识别流行经济学思潮兴起的原因及其走向没落的可能性。对《伊甸条约》及相关经济政策史的分析表明，流行经济学思潮之所以兴起，并不是因为其对英国经济崛起发挥了直接作用，而是因为它有助于劝说相对落后国家制定对英国有利的经济政策。美国对拉丁美洲灌输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也发挥了类似功能。也就是说，当落后国家按照流行经济学思潮制定经济政策时，发达国家是真正的受益者，而落后国家可能成为受害者。“华盛顿共识”是一个典型案例。发展中国家遵循“华盛顿共识”，结果却是美国的成功和它们自己的失败。这一教训应引起发展中国家经济政策制定者的足够重视。正如沃德所言：“当美国的政策制定者和学术界督促他们遵守华盛顿共识的‘原则’时，他们应该将美国的经济成功与华盛顿共识的结果做个比较，退一步仔细斟酌一下。”^[38]幸运的是，发展中国家失败的教训已经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非主流经济学的话语权随之增强。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西方主流经济学再次受到强烈质疑，其走向没落的大趋势已见端倪。

最后，应综合前面三个方面，深入研究本国实际，思考需要哪种经济学说作为经济政策制定的理论基础。不了解本国实际国情，就容易犯纸上谈兵的错误。法国的经济政策制定者对法国产业状况缺乏充分的调查研究，没有意识到法国制造业处在需要保护的发展初期阶段，而盲目接受流行经济学思潮，想当然地认为

自由竞争会提高法国制造业的机械化程度。实际上，一个国家的政策制定者越是不了解本国国情，就越缺少基本的辨别力，从而越容易接受流行经济学思潮的政策建议。

参考文献：

- [1] Bloomfield I. A. The Foreign-Trade Doctrines of the Physiocrats[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38, 28 (4): 716-735.
- [2][22][30][31] 道格拉斯·欧文. 国富策：自由贸易还是保护主义？[M]. 梅俊杰，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70-79, 76, 101, 85.
- [3][4] 维·彼·沃尔金. 十八世纪法国社会思想的发展[M]. 杨穆，金颖，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84, 104.
- [5] 亨利·威廉·斯皮格尔. 经济思想的成长[M]. 晏智杰，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172.
- [6][7][20] Donaghay M. Calonne and the Anglo-French Commercial Treaty of 1786[J].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1978, 50 (3): 1157-1184.
- [8][10][12][14] Murphy O. T. DuPont de Nemours and the Anglo-French Commercial Treaty of 1876[J].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966, 19 (3): 569-580.
- [9] Yves Guyot. The Comedy of Protection. trans. M. A. Hamilton[M].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06: 1-7.
- [11][13] Browning O. The Treaty of Commerce Between England and France in 1786[J].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1885, 2: 357-358.
- [15] 周宪文，编译. 西洋史经济论集：第二辑[M]. 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84：799.
- [16][23][27][28][35]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J]. 陈万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307, 41, 64, 59, 64.
- [17][18][19][21] Bowden W. The English Manufacturers and the Commercial Treaty of 1786 with France[J].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19, 25 (1): 18-35.
- [24][25] M. M. 波斯坦，E. E. 里奇，爱德华·米勒. 剑桥欧洲经济史：第三卷[M]. 周荣国，等，译.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76, 270.
- [26] 贾根良，等. 新李斯特经济学在中国[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207.
- [29] Henderson W. O. The Anglo-French Commercial Treaty of 1786[J].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957, 10 (1): 104-112.
- [32] 约翰·米尔斯. 一种批判的经济学史[M]. 高湘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190-191.
- [33] 赖纳特，贾根良. 穷国的国富论：演化发展经济学论文选：下卷[M]. 贾根良，等，译.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52.
- [34] 贾根良. 政治经济学的美国学派与大国崛起的经济学逻辑[J]. 政治经济学评论，2010(7): 101-113.
- [36] 贾根良. 打造中国的经济思想史学派[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01-12.
- [37][38] 罗伯特·H·沃德. 美国的两面性：自由市场意识形态与经济政策的真相[J]. 贾根良，李家瑞，译. 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2017 (6) .